适用多人有限公司（外资公司）

公司章程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**

第三条 公司名称：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

**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**

　　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

（以上经营范围，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为准）

**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**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 万元人民币（或者用美元、加拿大元、卢布、欧元、英镑、日元、韩元、卢比等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表示）。

公司投资总额为 万元人民币。（币种与注册资本保持一致）

**第五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出资额、出资方式、**

**出资日期**

第七条 公司由方股东出资设立，股东的姓名或名称、出资额、出资方式及出资日期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及国别（地区） | 认缴情况 | | | 出资日期 |
| 出资额  (万元) | 出资方式 | 持股比例（％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填写不下请另附纸

**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、职权、议事规则**

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第五十九条行使职权。

第九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。

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召开股东会会议，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。

定期会议应个月召开一次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，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应当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，决议应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但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，以及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，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

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1名董事，董事任期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董事由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选举产生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依据《公司法》第六十七条行使职权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1名，由董事聘任或者解聘，经理对董事负责，根据董事的授权行使职权。

第十六条 公司设1名监事，任期每届为3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非职工监事由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选举产生，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　 第十七条 监事依据《公司法》第七十八条行使职权。

**第七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、变更办法**

第十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，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八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**

第十九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年（或者长期），从《营业执照》签发之日起计算。

**第九章 附 则**

第二十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。

　　第二十一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。

　　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各方出资人共同订立，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。本章程一式 份，股东各留存一份，公司留存一份，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。

全体股东盖章、签字：

年 月 日